附件3

**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或缴存比例**

**年度调整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信息 | 单位全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单位账号 |  | 法定代表人 |  |
| 经办人姓名 |  | 证件号码 |  | 手机号码 |  |
| 缴存额调整信息 | 调整人数（人） |   | 调整前月缴存额（元） |   | 调整后月缴存额（元） |  |
| 单位缴存比例（%） | 上年度 |  | 个人缴存比例（%） | 上年度 |  |
| 本年度 |  | 本年度 |  |
| 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我单位申报的本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调整情况如下：各职工的住房公积金月缴存额由个人缴存部分和单位缴存部分构成。个人缴存部分＝职工个人缴存基数×个人缴存比例；单位缴存部分＝职工个人缴存基数×单位缴存比例。职工工资总额计算口径按国家统计局关于职工工资总额组成部分的规定如实计算，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2024年1月至12月职工本人月平均工资，我单位对以上情况的真实性负责。职代会或工会（签章）： 单位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归集承办人（签字）： 分理处/管理部业务专用章：年 月 日 |

注： 此表一式两联，分理处/管理部、缴存单位各留存一联。